

訴 願 人 何○○

訴 願 人 何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變更使用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 98 變使字第 0026 號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本市大安區臨江街○○號地下 1 樓至地上 2 樓建築物，原領有 88 使字第 0327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零售市場。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公司及建物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本市市場處同意後，於民國（下同）96 年 1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據以為樓梯變更及新增設電動手扶梯等建築物昇降設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4 月 23 日 97 變使（准）第 0073 號准予備查，並於建築物竣工完驗後，於 98 年 3 月 6 日核發○○公司 98 變使字第 0026 號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在案。訴願人何○○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6 日 98 變使字第 0026 號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於 98 年 4 月 28 日向監察院陳情，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2 日府都建字第 09833 110800 號函復訴願人何○○在案。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6 日 98 變使字第 0026 號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之處分相對人為○○公司，並非訴願人。而訴願人等 2 人於訴願書中主張其為本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及○○之○○號建物之所有權人，因原處分機關核發上開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損及其等 2 人所有建物，已使其等 2 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惟查本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及○○之○○號建物之所有權登記資料顯示，上開建物之所有權人為○○公司，並非訴願人等 2 人，則若依訴願人等 2 人之主張，實無可能因本件行政處分而受有權利或利益之侵害，且本件亦無其他事證資料顯示訴願人等 2 人對於本件原處分機關核發○○公司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案辦理雜項執照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定訴願人等 2 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另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拆除位於本市大安區臨江街○○號 4 座電動手扶梯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3 月 8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93019551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在案；至請求偉盟公司完成損鄰解決部分，非屬訴願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